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1年4月2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14	2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3	2
B. 通过议程	4	2
C. 出席情况	5-8	2
D. 工作安排	9-12	2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14	3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20	3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1-36	4
四.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律活动的情况	37-50	5
五.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 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全理和公 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1-67	6
六.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68-70	7
七. 审议国际统一私法社(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 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71-96	8
八.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97-106	10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 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07-124	11
附件		
一. 议程项目 6(a)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4
二. 议程项目 9 “审查‘发射国’概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6

一. 引言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弗拉迪米尔·科帕尔(捷克共和国)主持下,于2001年4月2日至12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
2.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开幕式(第639次)会议上选举弗拉迪米尔·科帕尔(捷克共和国)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01至2003年。
3. 在开幕式会议上,主席发言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开展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一份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39)。

B. 通过议程

4.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关于移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9. 审查“发射国”概念。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5.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6. 下列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国际法协会、国际流动卫星组织(流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空间大学。
7. 主席在4月2日和5日第639和645次会议通知小组委员会,已收到阿尔及利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提出的出席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一事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8.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名单,载于A/AC.105/C.2/INF.33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9. 根据开幕式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

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6(a)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选举 Socorro Flores Liera（墨西哥）任主席；

(b)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9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选举 Kai-Uwe Schrogl（德国）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发言的代表团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作为一个工作组继续开会。

10. 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所有联合国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因此，主席提议而且小组委员会也同意，灵活的工作安排应继续作为小组委员会安排工作的依据，以期更充分地利用可供使用的会议服务。

1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同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在小组委员会开会期间，于 2001 年 4 月 2 日举行了题为“和平解决空间法争端的办法”的讨论会。讨论会的协调员是国际空间法协会的 E. Fasan。F. von der Dunk 作了题为“争端解决机制的空间：空间争端的解决机制？几点法律考虑”的专题发言。A. Farand 的专题发言是“欧空局争端解决机制的经验和做法”，A. Kerrest 专题发言题为“对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争端解决机制”。小组委员会商定应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再举行一次关于空间法的讨论会。

12.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7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639-655)。

14. 4 月 12 日，小组委员会第 655 次会议通过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下列成员国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国。秘鲁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也发了言。这些代表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39-641)。

16. 在 4 月 2 日第 639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发言回顾了外空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外空厅在促进、理解、接受和执行国际空间法方面继续工作和开展合作活动的情况介绍。

17. 在 4 月 12 日第 65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纪念了尤里·加加林 1961 年 4 月 12 日前往太空的第一次载人飞行四十周年和 1981 年 4 月 12 日第一个可重新使用航天器美国航天飞机升空二十周年。主席还提请注意秘书长的周年纪念贺电，并宣读了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关于计划在 48 个城市举行庆祝以提高青年人对航天的兴趣的致词。

18. 一些代表团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威胁，并强调必须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尽一切努力避免这一危险，维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受权专门处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大会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是讨论有关外层空间的军备控制问题的最适当讲坛。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南太平洋会变成重返地球大气层的空间物体的垃圾场，不仅对海洋环境而且对临近该地区的国家造成危害，最近和平号空间站离轨就是这样。另一些代表团指出，最近和平号空间站重返大气层是在控制下实施的，应视为一个成功。

20. 有人认为，虽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对于空间物体回落地球造成损害情况下国家的权利和责任规定了一个制度，但也必须防止这种情况造成损害，特别是在预定重返大气层的情况下。该代表团认为，应该使预期降落地区的国

家预先对计划的重返有足够的了解，以采取适当预防措施，这样也能缓解公众的忧虑。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1. 在 4 月 2 日第 640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介绍了议程项目 4，并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建议，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2 号决议赞同了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将本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主席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商定，对此项目的讨论应该包括条约现状、对条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和条约获普遍接受而面临的障碍（见 A/AC.105/738 号文件第 111 段）。

22. 根据条约保存人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主席向小组委员会简要报告了管辖外层空间利用的国际条约目前的批准和签署状况。由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加入，签署和批准管辖外层空间的五项联合国条约的国家数目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96 个缔约国，27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援救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87 个缔约国，26 个签署国；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81 个缔约国，26 个签署国；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43 个缔约国，4 个签署国；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9 个缔约国，5 个签署国。

此外，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援救协定》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责任公约》的权利与义务；两个国际政

府间组织宣布接受《登记公约》的权利与义务。

23. 小组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联合国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条约和原则》（A/AC.105/572/Rev.3 和 A/AC.105/722），包括管辖外层空间的五项联合国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秘书处已增补了关于签署和批准外层空间条约的资料，并作为该册子的插页分发（A/AC.105/722/Add.1）；

(b) 关于涉及空间活动的国际协定和其他现有国际文件一览表（A/AC.105/C.2/2001/CRP.6）。秘书处已增订了这些资料，加入最近发表的文件和资料来源。

24. 小组委员会欢迎成员国关于各国有关加入管辖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正在采取的行动的现状以及在这方面计划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技术能力的水平不同，这阻碍了更多的国家批准这些条约。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增加对五项联合国条约的批准，必须传播技术收益的知识，通过分享技术和转让技术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没有批准外层空间条约，与这些国家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关心程度有关，因此，批准这些条约的工作没有享有其他国际条约那样的优先程度。它们认为，批准外层空间条约至关重要，不仅因为能直接参与空间活动，而且因为有时一国因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并落在其领土上而被卷入有关外层空间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举行讨论会或区域会议可以宣传批准外层空间条约的益处。

27. 有人认为，一些国家对成为联合国条约缔约国采取审慎态度，原因之一是对条约术语的解释有可能修正或改变，特别是鉴于有关“发射国”概念的讨论情况。

28. 有人认为，虽然条约的规定正被充分适用于日益复杂的外层空间活动，但成员国应把重点放在国内法律制度上，以确保条约的规定得到适当执行，包括建立确保有效遵守的适当国内管辖机制。

29. 一些代表团回顾并支持 1999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

国际法律文书工作组的建议，并促请各国根据第 2777(XXVI)号决议第 3 段发表声明，在对等基础上承担起承认《责任公约》规定的索偿委员会所做决定的约束性的义务。这些代表团认为，缔约国的这种声明将增进公约的有效性和可信性。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空间活动日益商业化，有必要明确加强管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现有法律框架的改进措施或机制。他们认为，由于私营工业越来越多地参与空间活动，必须对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文书中的具体术语作一些澄清，使之更加适用。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审查《月球协定》，以查明批准和签署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很少的原因，并考虑改变这一局面可能采取的措施。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按照希腊的提议，为此项目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批准和签署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条约国家数目很低的原因，并考虑实现最广泛和最充分遵守的措施。

33.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该讨论起草一项关于空间法的普遍全面公约是否适当和可行，正如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所做的那样。这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按照中国、哥伦比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的建议（A/AC.105/C.2/L.226），召集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这个问题。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管辖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在性质上是相互依赖的，因此，应该采取整体处理办法进行审查和分析，以便将来进行可能的修订和修正。

34. 有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安排中没有考虑到召集工作组审查拟订一项关于国际空间法的全面综合公约是否适当可行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鉴于大会指示小组委员会应谋求促进对现有外层空间条约的遵守，因此小组委员会不宜审议这个提案。

35. 在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和 Niklas Hedman（瑞典）协调下，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便特别就一些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提案达成协议。

36.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讨论期间各代表团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640-644 和 654)。

四.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律活动的情况

37. 在 4 月 3 日第 641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介绍了议程项目 5，并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个项目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商定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经常议程项目。

38.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请各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有关空间法的活动，并同意秘书处应该为 2002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类似要求。

39.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两份文件（A/AC.105/C.2/L.223 和 A/AC.105/C.2/2001/CRP.9），其中载有下列国际组织关于空间法活动的报告：教科文组织、欧洲空间法中心、欧空局、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40. 此外，辩论期间，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它们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教科文组织、民航组织、欧空局、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国际空间法中心和国际空间大学。

41. 有人认为，有关空间的政府间组织及其成员国应该考虑对于这些组织接受某些有关外层空间的联合国条约条款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要求，以及在这方面为鼓励这些组织更广泛地遵守国际空间法可能采取的步骤。

42. 有人认为，应该在非洲组织一次关于国际空间法的区域讨论会或座谈会，特别针对那些在委员会没有代表的国家，从而鼓励这些国家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外层空间条约。

43. 一些代表团欢迎并支持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2000 年发表的报告。这些代表团强调，在执行空间政策和开展国际合作方面，以及在拟订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新文件方面，必须考虑到伦理问题。它们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授权包括很重要的伦理成分。

44. 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创建类似现有海底管

理局的外层空间高级管理局的建议值得小组委员会认真考虑。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报告应成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并且应该成立一个关于伦理问题的工作组。在这方面，它们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²期间，也有人提议建立外层空间国际管理局。

45.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限于审查法律事项，伦理问题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与该任务有关，但仍不属于大会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规定的任务。一些代表团还表示认为，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与海洋法国际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着根本区别，在试图把为一个特定领域设计的法律制度的某些内容应用于另一个领域时，必须非常谨慎。

46. 一个代表团认为，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提出的构想，基本上同八十年代前苏联在联合国提出的建立世界空间组织的建议相似。该代表团回顾，即使那个较早提出的远非如此雄心勃勃的建议也未能获得必要的支持。此外，该代表团还认为，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报告中对于外层空间和海洋法现有文书的一些规定存在某些不准确之处，将来报告的作者不妨加以改正。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代表重申了他上次发言中的观点。

47. 一个代表团认为，欧空局、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和加拿大空间局签署的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值得大力支持。该代表团认为，实现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至关重要。

48.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有关空间的活动缺乏协调，这种情况应该纠正。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现已存在协调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的某些机制（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每年召开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机构间会议），已经在解决这个问题。

49. 欧空局的代表介绍了关于伦理学定义和伦理、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关系的各种意见，并提到了外层空间条约。

50. 关于议程项目 5 讨论期间各代表团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641-646)。

五.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1. 在 4 月 3 日第 642 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 6 做了介绍性发言。

52. 主席提请注意说，大会曾在其第 55/122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³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的情况下，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A/AC.105/738)；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AC.105/761)；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 (A/AC.105/635 和 Add.1-5)；

(d)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的秘书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说明 (A/AC.105/C.2/L.204)。

54. 有些代表团表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界定，对于会员国据以管辖其国家领土和解决航空航天物体与航空器之间可能发生的碰撞问题是不可或缺的。有些代表团还认为鉴于最近的技术发展和正在出现的法律问题，有必要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进行毫不迟延的审议。有人认为，在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与大气空间法律制度间存在着法律性质的区别。

55.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时，应当注意建立国家领空主权原则与自

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原则间的微妙平衡，以避免对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加以滥用而可能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

56.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审议外层空间的定界问题时，应设想射入外层空间和从外层空间返回的物体经过其他国家领空的无害通过权。

57.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只要没有这类定义并不会引起任何法律或实践上的问题，就没有必要制订外层空间的任何定义或定界。该代表团认为，适用于领空和外层空间的不同的法律制度在各自的领域内运作得很好，而且，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的不存在，并没妨碍任何领域中活动的发展。

58.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调查表的答复和秘书处编写的对这些答复的综合性分析（A/AC.105/635和Add.1-5和A/AC.105/C.2/L.204），为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奠定了基础。

59.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就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作复并不一定会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虽然人们承认确实存在着要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法律、赔偿责任和主权进行选择的问题，但九个问题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之间显然并无直接联系。该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将精力更多地放在改进空间活动方面，而不是去审议外层空间的特点和性质，因为即使所有国家都回答了调查表的问题，也难以确定外层空间定界的技术特征。

60. 法律小组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已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这项一致意见是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基础，将可确保公平原则的实施并确保各国都能利用地球静止轨道。

61. 有些代表团在注意到国际电联所开展的与地球静止轨道利用的科技方面有关的工作的同时又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仍然是讨论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和政治方面的确有资格的机构。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国际电联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协调工作，以确保公平原则在国际电联频带分配中得到承认。有一种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方面“纸上卫星”的做法妨碍了对这一轨道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

62.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特殊自然资源，应当保证所有国家对轨道的公平利用，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代表团中有的还认为，这样一种制度还应特别考虑到赤道国家的需要，这是因为这些国家地理特性很特别的缘故。

63. 有一种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是受外层空间条约管辖的。

64.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未能出席其本届会议，而且，鉴于国际电联对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积极贡献，小组委员会希望国际电联继续派代表出席未来届会。

65. 如上文第9(a)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4月2日第639次会议上重新成立了由Socorro Flores Liera（墨西哥）任主席的议程项目6(a)工作组。根据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同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将仅开会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66. 议程项目6(a)工作组共举行了4次会议。在4月12日第654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赞同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的工作组报告。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讨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并无好处，而且该代表团不赞成工作组报告第9-12段中所发表的意见。

67.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6(a)讨论期间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42-649和654）。

六.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68. 在4月4日第643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介绍了议程项目7。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55/122号决议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47/68号决议）和可能的修订，将之作为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

69.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为期四年的工作计划就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开展

的工作，该计划的第二年审查了有关在外层空间发射及和平利用核动力源的国际进程、建议和标准以及国家工作文件（A/AC.105/761，第64—74段）。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2002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该小组委员会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将提交一份报告，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资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2003年第四十届会议将决定是否就该工作组报告中所载资料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70. 关于议程项目7讨论期间各代表团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43-647）。

七. 审议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法社） 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 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 议定书初稿

71. 在4月9日第648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介绍了议程项目8，他回顾说，这是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200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达成的协议而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增添的一个新的单独议题/讨论项目。³

72. 在第648次会议上，应法律小组委员会的邀请，统法社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他在发言中回顾了该组织为拟订公约草案和议定书初稿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和今后计划采取的行动。

73.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委员会秘书处和统法社秘书处有关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的报告（A/AC.105/C.2/L.225）；

(b) 统法社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27）；

(c)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中的欧空局成员国及合作国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29）；

(d) 分别载有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案

文的两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1/CRP.3和A/AC.105/C.2/2001/CRP.4）。

7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按计划将提交拟于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16日在南非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通过。空间议定书初稿按计划将提交拟于2001年9月下旬的统法社理事会17日至19日举行的下次会议审议，以期由理事会批准较交各国政府和召开政府间专家会议。小组委员还注意到，根据设想，在必要和适当之处，空间议定书将能够变更基础公约中适用于该设备类别的规定。

75. 有些代表团认为，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是一项对会员国具有相当利害关系的重要倡议。

76. 小组委员会认为，尚有一些问题和关切的考虑需要解决，特别是关于这一倡议与现有国际空间法之间的关系。鉴于小组委员会对于制定国际空间法的主要责任，小组委员会应作出一切努力，有效处理这一议题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那些方面。

77. 据认为，这一倡议具有相当的潜力，可有助于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发展，在所有经济领域为各国带来利益。该代表团认为，随着政府融资和风险资本的融资减少，空间项目的融资正在出现缺口，如果可通过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和空间议定书初稿把资产担保方式的融资便利扩大到空间活动，那么这个缺口安全可以填补。为了不使这些潜在的经济利益受阻，该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这些文书的最后案文符合金融市场的要求，从而克服与空间项目融资相关的现有商业风险。

78.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目前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制订一项关于应收款转让的公约草案，因而在该项目下拟建立的法律制度与统法社公约草案及特定设备议定书草案所设想的法律制度之间可能存在重叠之处。这种潜在的冲突尚未解决，可作为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另一项议题。

79. 一些代表团认为，似宜听取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对公约草案和空间议定书初稿内容的意见。这些代表团促请统法社秘书处和国际电联成员国作出一切努力，鼓励国际电联尽快提交

其意见。其中有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员国需要积极参加，以确保拟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南非举行的通过公约草案和航空器议定书草案的外交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80. 据认为，需要考虑的一个首要问题是空间议定书草案与基础公约草案之间的相互关系。该代表团指出，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中也尚未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这是一个留待拟在南非举行的外交会议决定的事项。

81.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倡议的许多方面超出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国际公法工作和职责的传统范围。这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不宜详细审议属于私法领域的事项，因此，注意力重点应完全放在统法社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与现有国际空间法的兼容问题。

82.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它们完全支持统法社的倡议，但它们对空间议定书初稿目前的案文有一些关切和问题。首先，这些代表团认为，就议定书初稿基本上以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为原本而言，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并未考虑到空间物体和设备的独特性质和利用以及它们在技术、操作和法律各层面与航空器设备的根本不同之处。这些代表团还注意到，“空间财产”的概念尚未在空间议定书初稿中充分界定，而且似乎比现行国际空间法通常所使用的“空间物体”的概念更广一些。这些代表团还注意到，如果按提议的制度办理登记手续，所需要的资料将超出按《登记公约》目前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范围。对如何在拟议制度下处理地面部分的设施和诸如准入密码等机密数据和资料的问题以及有关许可证、国际职责和赔偿责任的问题，也表示了关切。最后，这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在特别考虑到法律依据和影响的情况下进一步审查联合国担任监管当局和/或登记机构的潜在作用以及为履行这一职责所需要的资源。

83. 有的代表团认为，制定空间财产担保和融资的国际法律制度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涉及许多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因此，这个代表团认为，制定空间议定书草案恐怕要比分别制定航空器设备或铁路机车车辆议定书更困难。这个代表团还认为，鉴于空间法问题的涉面广泛以及不同国家采取的空间政策不同，务必采取有效的措施，让

更多的国家参与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拟订工作，从而确保议定书草案同现有空间法律的一致。在这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提供必要的援助。这个代表团认为，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提交给统法社理事会时还不够成熟，因此建议秘书处与统法社秘书处合作，编写这个文书的订正案文并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84. 有一种意见认为，秘书处应同统法社协作，以获得一份空间议定书草案的西班牙文本。

85. 有的代表团认为，在“空间财产”的定义中纳入许可证、审批授权及其他一些内容，可能会产生问题，根据民法，这些通常是不能被转移的。这个代表团还认为，在这个定义中包括契约权和知识产权等内容是不可取的，因为其他现行法律制度已经对这些权利作了充分规定。在这个代表团看来，更可取的做法是仿效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做法，制定应适用于空间议定书草案的详细而具体的物体清单。这个代表团还对在出现违约时有可能把准入密码和空间物体的控制权转让给债权人表示关切，特别是如果某个单一卫星设施是由包括国家在内的多方使用者共用的话，或者如果卫星除提供纯商业性服务之外还为政府和公共部门提供服务的话。这个代表团强调务必在空间议定书草案的案文中加入一个保留程序，以便使各国能够有机会排除适用议定书草案的某些条文。

86. 有的代表团认为，对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拟议制度与现行国内法律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可能发生的冲突，有必要加以认真的分析。

87. 有的代表团认为，鉴于拟议国际登记制度的性质以及有可能在这一制度中获得的资料，可能会给关于金融资料保密的国内法带来一些困难。

88. 有一种意见认为，统法社公约草案中设想了一种“通知存档”制度，这种制度涉及可使融资各方了解对该设备的其他可能的兴趣的最低限度资料。

89. 有些代表团对拟议制度考虑采用的登记方法与秘书处目前根据《登记公约》所保持的登记簿之间的关系和可能的相互作用表示关切。

90. 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拟议制度考虑采用的登记方法可以同秘书处目前根据《登记公约》所

保持的登记簿区分开来，因为这两者在性质、目的和操作方法上都有根本的差别。

91.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编写航空器融资登记簿方面，其适用范围和“航空器”的定义及其他术语是从务实角度确定的，同时考虑到融资要求和现有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识别的方法，而并未采用概念性方法或提及诸如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 1948 年 6 月 9 日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等其他公约。

92. 有的代表团认为，试图就这两种登记制度的相互关系以及联合国作为监管当局和/或登记机构的作用达成一致意见，这固然是很重要的问题，但是，考虑到其他更为直接重要的问题，不妨将这个问题往后推一下，以便处理小组委员会将以何种方式继续处理这个问题以及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与统法社交换意见的问题。

93. 有的代表团认为，应当请统法社秘书处和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1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公约草案以及空间议定书初稿的实质内容作一次专题介绍。

94. 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根据比利时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建立特设磋商机制审查与这个项目有关的问题。这个机制将使人们可以开展准备工作，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1 年 6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在必要时在有关成员国方便的情况下举行闭会期间协商，由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参与，同时还可请统法社秘书处的代表和有关的专门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以便利小组委员会在与此项倡议重要性相称的时间框架内详细审查与这个主题有关的种种问题。这个机制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领导下运作，通过这一机制进行磋商取得的结果将报告给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由其酌情审议并核准。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法国代表团准备于 2001 年 9 月在巴黎主办一次工作会议。

95. 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在其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保留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的项目。

96. 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8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648-652)。

八.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97. 主席在 4 月 6 日第 646 次会议对议程项目 9 作了介绍性发言。

98. 主席指出，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建议，即由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委员会通过的三年工作计划⁴ 审议题为“审查‘发射国’的概念”的议程项目，并由小组委员会为审议该项目而成立一个工作组。

99. 根据第二年的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审查了《赔偿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所载的各国和国际组织适用的“发射国”的概念。

100.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审查显示各国如何酌情履行批准和不断监督外层空间非政府实体的职责的现有国家空间立法” (A/AC.105/C.2/L.224)；

(b) 有关该议程项目文件的汇编，其中载有工作计划的背景材料、有关“发射国”概念的国家法律摘要，以及有关发射国概念的多边和双边协定的举例 (A/AC.105/C.2/2001/CRP.5)；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9 的发言汇编 (A/AC.105/C.2/2001/CRP.10)。

101. 澳大利亚代表发言概述了澳大利亚政府旨在促进符合五项外层空间联合国条约规定澳大利亚所承担义务的商业空间方案的政策。该代表指出，颁布《1998 年空间活动法》，制定相应立法，以及成立独立的空间许可证和安全办公室，是澳大利亚建立商业空间活动法律和管制框架的关键措施。除其他外，《空间活动法》载有关于从澳大利亚领土进行发射和从海外地点发射澳大利亚有效载荷的许可证制度。为获得政府批准发射空间物体，申请者除其他外还必须显示(a)有能力运营发射设施和特定种类的运载火箭，并且(b)已投综合第三方责任险。

102. 在工作组范围内，还有一些关于议程项目 9 的发言（见本报告附件二）。

103. 有人认为，鉴于越来越多的非政府实体参与空间活动以及一国以上国民联合参与发射活动，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发射国”概念，应进一步明确关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条约规定的国家义

务。

104. 如上文第 9(b)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 639 次会议上成立了议程项目 9 工作组，由 Kai-Uwe Schrogl（德国）任主席。

105. 议程项目 9 工作组共举行了 4 次会议。在 4 月 12 日第 654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工作组报告。

106. 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9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46-651 和 654）。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 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 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07. 在 4 月 11 日第 652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介绍了议程项目 10。

108. 主席回顾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已于 2000 年审议了一些拟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新项目提案，正如这些会议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⁵

(a)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行国际法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代表团提出；

(b) 审议有关制定一项关于国际空间法的普遍全面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由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的代表团提出。

109. 小组委员会收到中国、哥伦比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26），该文件也在小组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4 时作了介绍，其中载有一项关于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审议制定国际空间法普遍全面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的建议。

11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希腊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4 时提出了一项建议，随后在 4 月 11 日第 653 次会议期间，该代表团对建议作了修订。修订后的建议一是将议程项目 4 的题目改为“审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评价外层空间法条款的执行过程，包括联合国大会

通过的原则和其他有关决议”，二是成立一个工作组审议如此修改后的项目下的事项。

111. 在 4 月 11 日第 65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将一项供讨论的单独议题/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该议题/项目的题目是开展国际合作限制可能干扰天文学观测工作的空间张扬性商业广告活动。这一项目的目的将是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和有关国际组织将要进行的工作来界定这个问题所涉及的法律方面，以及这个题目是否值得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此外，还将请有关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或就此项目进行特别专题演讲。

112. 在第 653 次会议上，希腊代表团还重新提出了其希望将一个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建议，该项目的题目是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希腊代表团希望今后可将这些案文转化为条约。

113. 据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项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行国际法规范的项目，将是非常及时和适当的。该代表团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空间碎片问题商定的工作计划，认为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所提出的这个项目将可补充该工作计划，而不会与之发生冲突。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欧洲空间法中心已计划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其与这一主题有关的活动。

114. 有的代表团认为，根据希腊代表团的建议设立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可以主要审查下列题目：

(a) 加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条约的现状以及对实现普遍性的障碍；

(b) 调查和评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条例及其与外层空间条约的相互作用；

(c) 空间技术应用的发展与空间法的变化，同时特别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的商业化和私有化所产生的各种具体问题；

(d) 闭会期间合作和机构间合作；

(e) 向公众宣传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

构的外层空间活动；

(f) 特别是由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以及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促进空间法。

115. 有的代表团认为，把希腊代表团提出的某些议题列入议程项目 4 的审议范围，不无可取之处，例如，空间技术应用的发展与空间法的变化，同时特别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的商业化和私有化所产生的一些具体问题；闭会期间合作和机构间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促进空间法。但是，这个代表团不赞成成为此目的设立工作组。

116.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不断发展，商业化越来越明显，空间活动新的参与方越来越多，应当以一种更广泛的做法来开展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些代表团认为，希腊代表团的建议是朝着这种更广泛做法迈出的适宜而有价值的一步，应当予以支持。

117. 有的代表团认为，议程项目 4 目前的措词为小组委员会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而同时又可确保小组委员会必要的审议工作结构。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希腊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4 提出的建议范围太广，太笼统。这个代表团认为，为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增加新的项目，目的其实是为了能够在可预见的将来就有关空间活动的实际问题取得具体结果。

11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议程项目 4 的标题应仍是“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小组委员会还同意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其职责范围将包括各项条约的现状、条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对普遍接受这些条约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

119. 有个代表团认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限制令人不快的商业性空间广告活动的问题，只能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进行审议之后再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进行审议。出于这个理由，同时考虑到这个问题已经作为一个可能的项目列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该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个问题，时机尚不成熟。

120. 有的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

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没有任何现实意义。这个代表团还认为，继续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进行分析，在现阶段来说同样没有任何价值。因此，这个代表团希望有可能尽快按解决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的类似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121. 其他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审议仍然是重要和适当的。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未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提供更多的答复，并不一定表明对这个问题缺乏兴趣。

122.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Vassilios Cassapoglou (希腊) 和 Niklas Hedman (瑞典) 的协调下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期就这一议程项目之下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123. 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把下列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一) 经常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二) 供讨论的单独议题/项目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议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法社）关于机动设备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三) 放在工作计划中审议的议程项目

9. 审查“发射国”概念。

(四) 新项目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
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
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24. 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10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52-654)。

注

-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 ²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
- ³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167 段。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第 114 段。
- ⁵ 见 A/AC.105/738，第 91-113 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154-167 段。

附件一

议程项目 6(a)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在 4 月 2 日第 639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6(a)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在 4 月 4 日第 64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选举 Socorro Flores Liera（墨西哥）担任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达成并经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协议，工作组会议将仅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38)，其中附件一载有该届会议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5)；

(c)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对答复的综合分析”的说明(A/AC.105/C.2/L.204)。

4. 在讨论过程中，工作组主席建议而且工作组也同意，除作为一个整体讨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之外，工作组还可审议所收到的对航天航空物体调查表的答复，从而为工作组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提供一个依据。这些答复载于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对答复的综合分析”的说明(A/AC.105/C.2/L.204)。

5.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对会员国必不可少，可作为会员国管辖本国领土的一个法律依据，以及有助于解决各种实际问题，例如航空航天物体与航空器之间可能发生的碰撞而产生的问题。

6. 有人认为，由于不需要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或关于航空航天物体新的法律定义或规则，所以在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中也不需要解

决这些问题，该调查表收到的答复很少，而且意见的差别很大。

7. 据认为，虽然审议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04)中所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可以在航空航天物体的适用法律上带来更大的确定性，但工作组不应忽视其工作的主要目标应是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因此，对该文件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审议，而不是逐个问题地审议。

8. 关于秘书处的说明中所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提出的问题和对调查表的答复，现将所发表的有关各项问题的意见归纳如下：

(a) 一些代表团认为，分析报告第 17 段定义中的“空间运输系统”一词应删除。有些代表团则认为，“移动”一词更为恰当，应用以代替定义中的“飞行穿过[或停留于]”等字样。工作组商定，为便于讨论，航空航天物体的定义可以是：“航空航天物体是[(主要) (完全) 为航天目的而]能够在外层空间中移动并能够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而在空气空间中停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b)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确定应适用哪种法律制度时，以功能方式即按航空航天物体的用途来确定，这样更为合适，从而可不必有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据认为，根据物体的所在之处，即位于空气空间还是外层空间来确定法律制度，将会造成适用法上的实际问题。对航空航天物体应实行一套统一的法律制度，但这套制度需是对航空法和航空器飞行安全条例的补充；

(c) 有人认为，由于《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列明了两种形式的责任，即当损害发生在外层空间时按失误承担的责任和当损害发生在地球表面或空气空间时而承担的绝对责任，因此，不能根据物体的特性来确定适用的法律制度，而是应根据造成损害的所在之处来加以确定。

(d)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一个航空航天物体仅仅是为了宇宙航行目的，例如航天飞机，那

么对其起飞和着陆阶段并不需要另一套法律制度，但该物体须遵守必要的航空法原则和规则，以避免破坏航空安全。但是，同时具备这两方面能力的航空航天物体，即能够在空气空间中作为航空器飞行，也能够在外层空间中作为航天器移动，这类物体的操作应根据其任务的相应阶段分别遵守航空法或航天法；

(e) 有人认为，有必要确立一个物体在什么高度上将被认为从一个国家的境内发射，在什么高度上将被视作从外层空间发射。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对于上述情况可适用属地原则，而不必确定该物体是从一国境内还是从外层空间发射的，因为发射基地或航空器是属地的延伸。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航行器的注册国将是对这些活动负责的国家。

(f) 有人认为，在考虑一个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应适用本国航空法还是国际航空法这个问题时，各国代表团应区别完全为了进出外层空间而通过外国空气空间的物体和将能够机动进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物体。该代表团认为，对于发射进入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返回而飞行通过其他国家空气空间的物体，应适用外层空间法和无害通过原则，并为安全目的而向下方的所在国提供关于航空航天物体时间和轨迹的资料。但是，对于能够机动进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物体，该物体飞行通过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必须事先获得该国的许可；

(g) 有人认为，对于航空航天物体，无害通过原则已成为习惯法的一项规则。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虽然在实践中对这种通过并未提出任何抗议，但如果就此得出结论说无害通过外国空气空间的原则已成为习惯法的一项规则，对此尚无充分的支持。该代表团认为，应考虑对行使这种通过权加以更加细致的管理，将之作为使这种实际操作合法化的一种方式，但是这种通过必须是无害的，而且无损于其他国家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

(h) 据指出，某个特定的国家对外国空间物体通过其空气空间适用两部国家立法。根据该国的《航空法》和《联邦国家边界法》，凡未经事先许可而飞行通过该国空气空间的任何外国飞行物体均属侵犯该国的主权，该国当局将采取适当的措施；

(i) 据认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

规则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该国代表团认为，即使某件物体仅部分用于外层空间活动，也须根据《登记协定》的规定进行登记。

9. 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和对所收到的答复的综合分析(A/AC.105/635 和 Add.1-5 和 A/AC.105/C.2/L.204)可作为进一步审议这个主题的基础。工作组商定，由于所收到的答复很少，应请会员国考虑提交或增补对调查表的答复，以便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可以取得进展。

10. 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和秘书处编写的分析报告(A/AC.105/635 和 Add.1-5 和 A/AC.105/C.2/L.204)应登载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址上，并在外空厅的主页(<http://www.oosa.unvienna.org>)上设置一个与这些文件相接的直接链接。

11. 工作组一致认为，秘书处应为工作组下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历史过程简明摘要，并指出这些年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共识要点。

12.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请会员国在 2002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向工作组介绍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的问题及各自本国的历来做法。

附件二

议程项目 9 “审查‘发射国’概念”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2 日第 639 次会议上设立了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的议程项目 9 “审查‘发射国’概念”工作组。

2. 主席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指出其任务授权是对“发射国”的概念进行审查，而不是对现有的条约进行修订或解释。主席注意到，秘书处 2000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5 日的说明（分别见 A/AC.105/C.2/2000/CRP.8 和 CRP.12 号文件）汇编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专题介绍显示，各国正在认真研究如何应用“发射国”概念，但最近出现了适用该概念的问题。在这方面，主席注意到国家立法和许可制度的重要性。

3. 秘书处概述了小组委员会报告第 100 段所提及的为编写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的文件而使用的方法。

4. 法律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一份载有下述内容的文件：

(a) 综合适用“发射国”概念的国家惯例；

(b) 由国家惯例和空间活动新情况产生的适用“发射国”概念的问题；

(c) 可列入国家空间立法和许可制度的要素。

5. 该文件可汇总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的文件所载的资料。工作组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秘书处递交其他任何有关国家惯例，包括目前没有国家空间法的国家惯例，以便视可能列入综合材料之中。

6. 与会者认为，该文件所涉国家空间立法的要素至少应包括下述内容：(a)安全保证；(b)许可制度；(c)责任保险；(d)国家支付超过赔偿责任保险额的索偿的方式，包括对负有赔偿责任的国家给予补偿的运用措施。

7. 工作组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第 101 段提及的澳大利亚代表就 1998 年空间活动法所作

的专题介绍。

8. 比利时代表就比利时正在草拟的“空间活动法案”作了专题介绍。该专题介绍指出，“发射国”概念是草拟过程中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涉及“发射”的定义和“空间物体”的定义等问题。

9. 中国代表就中国发射系统和国际发射服务作了专题介绍，特别介绍了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及中国政府在空间活动方面的政策，包括 2000 年空间活动白皮书和政府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颁布的条例。中国代表还介绍了关于联合发射国分担赔偿责任的做法，即，在（从点火至卫星与运载火箭分离时）发射阶段，责任由提供发射服务的国家承担，在分离后的整个运营阶段，责任由卫星所有人或运营者所属国家承担。

10. 法国代表团根据空间活动日益商业化、航空航天物体可能的发展和外层空间空间物体财产转让等空间活动方面新的情况，就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中某些概念的适用作了专题发言。

11. 瑞典代表就瑞典空间活动方面的立法，包括 1982 年空间活动法和 1982 年空间活动法令作了专题发言。该专题发言指出，这两项文本涉及下列问题：(a)空间活动的管辖权；(b)获得许可的要求；(c)对非法空间活动的处罚；(d)对国家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补偿；(e)对空间活动的监督和控制；(f)登记。该专题发言还指出，瑞典的立法依据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和《登记公约》。

12. 联合王国代表就联合王国国家空间立法包括 1986 年外层空间法的范围和执行情况作了专题介绍。该专题介绍指出，这项法令适用于包括个人和公司在内的联合王国的国民，并适用于在联合王国或其他地方所进行的活动。该专题介绍指出，这项法律包括下述要素：(a)对空间活动的管辖权；(b)获得许可证的需要；(c)获得许可的要

求(包括不危害公共健康或国家安全);(d)处罚;(e)登记;(f)对负有赔偿责任的政府给予补偿的义务。该专题介绍还指出,在适用“发射国”概念时可能存在一些问题,包括查明在转让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的情况下“委托发射”空间物体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并对在发生两颗卫星碰撞的情况时的责任进行追究。

13. 欧洲航天局(欧空局)的代表就从圭亚那空间中心进行发射的法律机制作了专题介绍。从圭亚那空间中心进行发射是一种很特殊的情况,涉及到法国作为一个国家与欧空局这个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法国对发射所在的领土拥有主权并拥有发射场所在的土地,而法国为成员国的欧空局拥有发射台设施,特别是用于研究和发展活动的设施。这些设施为商业目的提供给了欧空局成员国和根据法国法组建的一家私营公司阿丽亚娜航天公司。该专题介绍指出,根据《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欧空局系一“发射国”,它已宣布接受这些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根据《登记公约》设有登记处。法国和欧空局正在通过包括法国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等在内的一个法律框架而履行其从圭亚那空间中心进行发射的国际义务、执行规则及欧空局与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订立的各种国际协议。

14. 国际法协会的代表就“国家空间法可能的构成部分”作了专题发言,其中包括(a)空间活动授权,(b)空间活动监督,(c)空间物体登记,(d)补偿条例,(e)与“公平竞争”问题有关的其他条例。

15.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该议程项目下所作的专题发言已汇集成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1/CRP.10)予以分发。

16. 某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日益商业化等在空间活动方面的新情况给根据《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适用“发射国”概念以及适用有关外层空间的联合国条约与原则的其他术语,包括“领土”、“设施”、“发射国”和“委托”(见《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第1条)、“负责”(《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第6条)和“实施管辖和控制”(《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47/68号决议)原则2)造成了一些问题。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提供发射服务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对有效载荷成功地置入有关轨道后所造

成的损害不应负赔偿责任。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拥有或操作有效载荷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对有效载荷所造成的损害不应负赔偿责任。

18. 有与会者认为,存在着国家对其国民就发射或委托发射空间物体所进行的活动是否负有赔偿责任的问题。该国代表团关切地认为,对可能处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国民的活动,国家并不总是能够有效并不间断地实施监督或控制。

19. 有与会者认为,索赔委员会或仲裁人在确定有关某一具体发射的“发射国”时,将会考虑空间物体发射所在领土以及空间物体发射所在设施的国籍,即使该设施并非由同一国政府拥有。该代表团还认为,发射国是由国际法而不是国家立法所确定的。

20. 其他代表团指出,“发射国”这一概念并没有明确地指从公海发射空间物体的可能性。认为对条约进行有限制的解释可能会在适用《责任公约》方面造成一个空白,并可能会造成对发射活动使用“方便旗”。

21.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发射国”这一概念并没有明确指从空中进行的发射,认为这也可能会在适用有关条约方面造成一个空白。

22. 一些代表团指出,“发射国”这一概念并没有明确指转让有关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可能性。

23. 有与会者认为,国家空间立法构成了国家惯例,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a,法庭在确定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属于有关具体发射的“发射国”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24.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观察员认为,可将国家的管辖权扩大到对某一具体的发射实施监督的国家立法解释为表明有关国家自认为是有关该发射的“发射国”的证据,因此,由于这类国家空间立法的存在,能够比较容易地向受害者提供国家或国际补救办法。另一方面,该观察员认为,这可能会造成在适用“发射国”的概念方面各国做法不统一的问题。

25.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的观察员认为,在空间活动方面私人参与增加而政府参与减少的时代,有关外层空间的联合国条约和原则所规定的国家赔偿责任制度正逐渐变得不那么适宜了。该观察员认为,可使用类似于海事法所规定的制度,在

该制度下，不是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而是由作为船只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或为船只提供货物的法律实体直接承担向受害者赔偿损失的责任。该观察员认为，审议国家对其国民的活动的责任比审议“发射国”的赔偿责任更有意义。

26. 然而，有与会者认为，政府仍然大量直接参与空间活动，因此，国家赔偿责任制度仍然是有意义的。而且，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就《责任公约》的目的而言船只可被视为“设施”，则海事法的概念在这里就不那么有针对性。

27. 还有与会者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所体现的国家赔偿责任制度构成了有利于可能的受害者的安全网，而不是一个具有排他性的单一制度。该代表团认为，就空间法赔偿责任制度有可能发生的演变而言，海事法所规定的现行赔偿责任制度并不是最合适的样板。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尽管根据《责任公约》第5条，所有“发射国”对空间物体所造成的损害应共同及单独承担责任，参与某一发射的各国可以订立协定，分摊彼此之间的责任，可以将此视为解决与适用“发射国”概念有关的上述问题的一种办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这些协定不会妨碍受害国向任何或所有“发射国”索取全部赔偿的权利。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中有关协定所载的“发射国”概念进行权威性解释属于有关条约缔约国会议的任务，因此无论是拟由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见上文第4段），还是工作组都不能拟订这样的权威性解释。

30. 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所谓“发射国”定义的模糊并未产生什么消极作用。国家和私营企业一直都在进行发射工作，尽管可能有这样或那样的模糊之处。

注

^a 联合国，《条约汇编》，1155卷，第331页。